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兴杰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705,1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2017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 2,591.24 万元、净利润-3,374.46 万元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7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289.71 万元人民币。经研究决定，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经营目标为：收入 4,000 万元，净利润 0.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决定,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05,1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律师姓名:齐秋阳、董晨

结论性意见:

本律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